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阿鲁科尔沁旗农牧局）的（阿鲁科尔沁旗农牧局采购阿鲁科尔沁旗2021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进口肉牛冻精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鼎元种牛育种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7394.56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.1303.035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鼎元种牛育种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10日

